

安徽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签批盖章 胡再生

等级 明电 皖发改明电〔2017〕90号 皖机 号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“十三五”循环 发展重大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试点县发展改革委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于今年上半年印发了《循环发展引领行动》（发改环资〔2017〕751号，以下简称“国家文件”），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制定本地区的循环发展规划或引领行动。为做好我省“十三五”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编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国家文件提出的十大专项行动范围（详见附件1），比照相应段落的主要精神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认真梳理“十三五”期间拟实施的循环化改造重点园区、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基地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、“互联网

（共7页）

+”资源循环利用示范项目、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推广平台和示范应用基地、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创新示范项目、循环经济创新试验区等专项行动。

二、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集中力量，深入摸排。今后申请循环经济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或省级资金时，原则上从重大专项行动中遴选。请于2017年8月7日前反馈“十三五”重大专项行动汇总表（详见附件2）。

联系人：张乐，联系电话：62603215，13866188521

电子邮箱：ahhzyy@163.com

附件：1. 十大专项行动范围

2. “十三五”重大专项行动汇总表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7月31日